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11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为加快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于2021年12月17日在成都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最终落地的具体合作事项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华友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649289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9.203994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产品贸易;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陈雪华,直接持有华友控股64.2013%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在“碳达峰、碳中和”被我国确立为重大战略决策的背景下,双方基于各自领域的优势,共同致力于锂电新能源的发展,为全球能源结构调整、达成“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2、双方本着“协同、创新、共创、共享”的原则,立足长远,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打造协同竞争优势,共同开拓下一代高能密度、低成本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发展做出贡献;

3、双方基于技术优势、客户优势、成本优势、资源优势,增强信息资源共享,增进相互之间交流,协同技术开发资源,共同不断提升终端用户的满意度。

(二)合作内容

1、矿产资源开发合作。甲、乙双方同意在国内/外共同探索优质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收购

及其他方面的深度合作。

2、锂电生产领域合作。甲、乙双方同意在锂电产品方面,就产能建设、工艺设计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打造具备规模和竞争力的锂电产业项目。

3、锂电盐回收领域合作。甲、乙双方同意在市场规则下建立长期紧密的锂电盐购销合作关系,甲方在技术标准认可的情况下,评估和采购乙方产品作为原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市场价格向甲方供应其认可的原材料需求。

4、锂电电池循环回收领域合作。甲、乙双方同意在锂离子电池循环回收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发挥各自区位优势、技术优势,从拆解粉碎到资源回收全流程地共建四川省乃至中国西南部锂电电池循环回收基地,为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5、其他合作。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合作项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以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甲乙乙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识别、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利益。

(三)合作机制

1、高层互访。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推进本协议的执行与深化。

2、战略合作。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将对方纳入双方各自战略合作伙伴库,优先满足双方合作需求。

3、对接小组。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建立双方合作对接机制,成立相应的对接小组,加强沟通与协调,统一行动策略,推动双方战略合作执行落地与纵深发展。

4、双方合作。甲乙通过本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均保证,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双方分子公司均参照本协议与对方就本协议所涉合作事项进行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均需维护对方良好品牌形象,不得损害对方声誉。

(四)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为本协议商定合作方案的执行期限。

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时,经友好协商,双方可以签署新的框架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本着“协同、创新、共创、共享”的原则,立足长远,通过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打造协同竞争优势,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预计对公司的锂电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双方实施主体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对于未来落地实际签署或实施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由董事长郑涛先生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郑涛先生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公司内部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整改情况

(一)公司存在问题

公司2020年7月3日发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经查,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实际上并未用于生产经营,而是全部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际用途与公司公告不符,信息披露不真实。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整改情况

1、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主要整改措施

(1)进行内部追责

公司管理层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对本次事项

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届中国证监会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监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
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通过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完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

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王	600211	西藏药业	2021/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登记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秘书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以外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委托,委托时间以公司秘书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3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办。

联系人:刘胤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邮 编:610000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股东伊帆苏新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帆苏新”)持有公司股份18,44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其中,公司董事贾红刚先生通过道丰投资管理持有公司股份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公司股东伊帆苏新、道丰投资合计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56,587股,46,370股,通过本次减持不超过15,502,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6.00%。其中,公司董事贾红刚先生通过道丰投资管理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其中,公司董事贾红刚先生通过道丰投资管理持有公司股份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伊帆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锁定原因
伊帆苏新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7.14%	IPO前取得,18,444,666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5,334	0.02%	IPO前取得,65,334股
合计	18,500,000	7.1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帆苏新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7.14%	因伊帆苏新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由伊帆苏新投资管理需求,由伊帆苏新投资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伊帆苏新。
	合计	18,500,000	7.16%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原因
伊帆苏新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456,587股	5.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52,106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04,481股	2022/1/11-2022/7/11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创业板上市限售期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46,370股	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5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913股	2022/1/11-2022/7/11	二级市场	IPO前取得	创业板上市限售期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5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江阴海仓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1年11月25日10时至2021年11月26日10时在阿里司法拍卖资产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司法拍卖(网址:https://st.taobao.com/)对公司股东海仓仓储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5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进行公开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竞买号	拍卖日期	项目	成交价格
1	张寿春	W1843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127,956.06
2	张寿春	T0887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6,167,956.06
3	张寿春	A3727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127,956.06
4	徐新强	L2884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142,956.06
5	张寿春	X0592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6,167,956.06
6	徐新强	Z2286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127,956.06
7	徐新强	QK322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142,956.06
8	徐新强	F7087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142,956.06
9	徐新强	Q2220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112,956.06
10	徐新强	V4850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127,956.06
11	徐新强	H871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127,956.06
12	张寿春	A1383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067,956.06
13	张凯均	V0523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142,956.06
14	陈和霖	W0802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067,956.06
15	陈和霖	P2843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7,062,956.06
16	陈和霖	A6430	2021年11月26日	1、截至12月14日,江阴海仓仓储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01444股股票</	